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042026HY001563号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字第 2201042024GG001941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卓越大街以东、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以南、卓越东街以西、创意路以北 街(路)

(地籍号：/)

建设 长春新发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新发硅谷大街项目 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 m²，批准地下用地面积 710.62 m²，批准建筑面积 6172.44 m²(地下空间使用权 711 m²)。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6月24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 工程名称 | 栋数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
| 住宅(5#) | 1 | -1F/9F | 6172.44(含地下71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 | | 6172.44(含地下710.62) |

遵守事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